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04A12008280008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20-08-28**

买　　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　　**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服务费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54	96	5184	1

合同总额：￥5184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区经南五路185号;姚大伟;1378368301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区经南五路185号;姚大伟;1378368301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	**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 **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经南五路185号** **0371-60818963**	地址电话: 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**
委托代理人:**姚大伟**	委托代理人:**孙茂钟**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83683010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 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** 252001819480	开户银行和帐号: **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** 11230501040006602
税号：914101007967668 60E	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：2020-08-28